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吳昌融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4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高中職學生對電子煙認知、態度與行為之電子煙危害認知焦點團體訪談報告1份，請各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月28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050號函。
- 二、根據該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3.4%(男生4.7%，女生1.8%)竄升至108年的5.6%(男生8.6%，女生2.2%)，增加2.2%，增幅6成，其中男生增幅更超過8成。
- 三、為進一步了解高中職學生對於電子煙的認知、態度與行為，該署於110年11月分別針對無菸癮及有(或曾)使用電子煙的高中職學生進行座談，其中與會者表示學校課程多聚焦於反毒(如紫錐花運動)，師長不會經常性提起電子煙相關話題，此外亦有指出在校內、校外甚至於課堂上目擊電子煙使用等，爰提供學校於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時參考運用，並請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